

西南地區清代法律碑刻部分詞語考釋

李春梅

(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重庆 北碚 400715)

摘要:西南地區法律碑刻中一些法律詞語未被《漢語大詞典》等工具書所收錄，現將所收集到的清代法律碑刻中的部分詞語列於下，作出考釋，以補充辭書存在的不足，豐富漢語詞彙內容。

关键词: 西南地區； 清代法律碑刻； 詞語； 考釋

西南地區的法律碑刻數量可觀，其中清代佔據了絕大多數。從目前筆者收集到的材料看，已收清代的法律碑刻有 400 多通，其中部分法律詞語未被《漢語大詞典》等所收錄，現將所收集到的清代法律碑刻中的部分詞語列於下，作出考釋，以補充《漢語大詞典》部分詞條的缺失，豐富漢語詞彙學等內容。^①

【檄委】

①清乾隆十二年（1747 年）《太平土州〈永定例規碑〉》：“廣西太平府為安平土州為檄委查審事，本年七月二日，奉本部堂李……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②清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《太平土州〈萬世永貽碑〉》：“檄委該員，會同土州查照前札，迅往該處，立將李若蘭等前次添石壩，新開水溝，分別拆填清楚，稟復查核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檄，用檄文徵召、曉諭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“檄，二尺書。從木敷聲。”顏師古《漢書注》：“檄者，以木簡為書，長尺二寸，用徵召也。”古代官方文書用木牘，長一尺二寸，多作徵召、曉諭等用。《晉書·王雅傳》：“少知名，州檄主簿。”《儒林外史》第五回：“按察司行文書，檄了知縣去。”《康熙字典·木部·檄》：“《韻會》：‘陳彼之惡，說此之德，曉諭百姓之書也。’又曰：‘檄，皎也，明言此使令皎然而識也。’”

檄委，檄文曉諭、致信委託。《儒林外史》第四十三回：“愚見，不如檄委田土司，到洞裏宣諭苗酋，叫他好好送出馮君瑞，這事也就可以罷了。”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·史部九·雜史類存目二》：“希程在四川時，值宜賓夷人作亂，

① 論文中所引材料《廣西資料集》為《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》修訂編輯委員會編《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》，民族出版社，2009 年版；《廣西碑文集》為廣西民族研究所編《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石刻碑文集》，廣西人民出版社，1982 年版。在論文中為表達簡便，均採用簡稱《廣西資料集》、《廣西碑文集》。

巡撫張臬檄委希程剿平，因匯刻當時部檄，以成此書。”

【供訊】

清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《太平土州〈萬世永貽碑〉》：“業經本府提集原被告人證訊，據羅世美私置土田，供訊與李若蘭為商，同在於下教攔水源添築石壩，新開水溝，希圖截占水利屬實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宋·陳襄《州縣提綱·面審所供》：“吏輩責供，多不足憑。”供，受審者陳述、交代案情。

供訊，招供、供出。《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社會史料集刊·吉林廳客民交自美因分種地畝打死王芬案》：“先據鄉地王玉成等呈報，王芬傷重不能供訊。”

【澈訊】

清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《西林縣〈永安主佃告示碑〉》：“督憲岑禮飭本委員按臨同本縣案傳兩造各到案，當堂澈訊，令各呈新老契據查驗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《玉篇·水部》：“澈，水澄也。”《詩·唐風·揚之水》：“揚之水，白石粼粼。”毛傳：“粼粼，清澈也。”澈，由水的清澈來比喻案件清楚。澈訊，審訊清楚、明白。《中國荒政書集成·初四日南京來電》：“至前此侵吞急賑之村董，亦經札飭楊、袁二道嚴提到案，澈訊重辦，並查明家產，悉數歸賑，俾昭炯戒。”

【提比】

①清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《鎮安府詳定下雷土州應留應革年例碑》：“每年額征錢糧紋銀七十八兩四錢，係應解正項，詳明照舊征解，拖欠提比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②清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《鎮安府詳定下雷土州應留應革年例碑》：“土兵壹萬五千斤，查係往來遞送公文、並衙內水火夫役食之資，詳明照舊徵輸，不準折價浮收擾累，不準抵折他物，拖欠提比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按：提，提取、取出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“挈也。从手是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挈者，懸提也。”《莊子·列禦寇》：“列子提屨，跣而走。”引申到人身上，有“提取犯人、人證等”之義，《醒世姻緣傳》第七回：“雖是他二人極力自己擔當，只恐擔當不住，要行文見任處所提人，事便也就按捺不下了。”比，舊時在限定期限內，官府緝拿、拘捕人犯或徵收租賦、額派人役等，謂之“比”。《古今小說·沈小霞相會出師表》：“差四名民壯，鎖押張千、李萬二人，追尋沈襄，五日一比。”《水滸傳》第四十二回：“即目江州申奏京師，必然行移濟州，着落鄆城縣追捉家屬，比捕正犯。”

提比，提取、緝拿人犯。《清會典事例·刑部·刑律捕亡·盜賊捕限一》：

“凡司道提比捕役，除積案久逃之犯，仍照舊例遵行外，其新報之案，司道不得即行提比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中“提比”釋為“明清盛行八股文中的一部分”，於此處意義不符，應添加“提取、緝拿犯人”這一詞義。

【冊照】

清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《西林縣〈永安主佃告示碑〉》：“而該岑祖培等，則呈出伊之先人，歷年控經各前府具發給岑姓管業冊照、告示等多件，悉舊存斷卷宗相行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《說文·冊部》：“冊，符命也。諸侯進受於王也。象其札一長一短，中有二編之形。凡冊之屬皆从冊。”古代文字書於簡，後來，冊泛指各類文書。三國魏·李康《運命論》：“善惡書於史冊，毀譽流於千載。”照，憑據、憑證。《大宋宣和遺事·亨集》：“蒙皇帝賜酒，妾面帶倦容，又不與夫同歸，為恐公婆怪責，欲假皇帝金杯歸家與公婆為照。”元·無名氏《包龍圖智賺合同義字》：“令立合同文書二紙，各收一紙為照。”

冊照，文書憑據。《中國荒政書集成·歷屆平糶》：“為此照會貴紳董，希煩查照，將前項報銷冊照造二本送府，以便轉呈，幸勿稽延。”

【加結】

清乾隆二十五年（1706）《憲禁革碑》：“如無，即實出具並無捏飭印結詳府、加結詳司備案等因。”（《瑤族石刻錄》）

按：結，舊時表示負責或承認了結的字據。《後漢書·劉般傳》：“又以郡國牛疫，通使區種增耕，而吏下檢結，多失其實，百姓患之。”加結，逐層加以保證的文書憑證。《清史稿·刑法志三》：“其直省各邊地離督撫住處遠，有由該管巡道審勘加結轉報者，非通例也。”《信及錄·批澳同知稟西洋夷呈明實無鴉片情願具結由》：“今杜絕鴉片，系切要之事，應責令該兵頭番差與判事等，逐層加結。”《歧路燈》第六回：“這些到府、到司、到院、到學院，各存冊、加結、知會，自是錢萬里的運用了，不用細說。”

【悔結】

清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《寨面河石碑文》：“自其坐罪，中間不肯，所具悔結是實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《說文·心部》：“悔，悔恨也。從心每聲。”《玉篇·心部》：“悔，改也。”《字彙·心部》：“悔，知過改過之心也。”《後漢書·魯恭傳》：“亭長乃慙悔，還牛，詣獄受罪。”悔，悔過、改過。悔結，悔過書。

【摹結】

清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《西林縣〈永安主佃告示碑〉》：“該管事人等，務須悉心經理，不得盜賣侵染，亦不得向各戶另有索取致于查究。兩造人等均各

悅服，各置摹結附卷完案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手摹，按在契紙、供狀或其他文書上的指紋印。黃庭堅《涪翁雜說》：“不然，則今婢券不能書者，畫指節，及江南田宅契亦用手摹也。”摹結，印指紋的保證文書。

【土州】

清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《太平土州〈萬世永貽碑〉》：“檄委該員，會同土州查照前札，迅往該處，立將李若蘭等前次添石壩，新開水溝，分別拆填清楚，稟復查核。”（《廣西資料集》）

按：土州，土知州之省稱，本指地方行政區名，明清對世襲土官所管之州之統稱。元朝已有土官掌州事者，至明，始分流土，以別于流官所轄之州，故名。廣西、雲南等省設有，與州平級，長官為土知州，其他職官及品級均同於內地之州，有州同（州同知）、州判（州判官）、吏目等。其佐貳官多由流官充任。《明史·黎平列傳》：“十年，安順土知州章程組與所屬寧毅寨長顧鐘爭地仇殺。”《粵西文載》卷九：“上映峒元為州屬鎮安路，明初為峒甸鎮安府，土官許朝卿崇禎十年復為土州。”

【工書】

清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《勒制憲禁裴賈二姓入廟示》：“亦無串通工書，以少報多，透漏侵吞情事。”（《巴蜀道教碑文集成》）

按：工，擅長、善於。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“工文學者非所用，用之則亂法。”《韓詩外傳》卷二：“昔者舜工於使人，造父工於使馬。”書，書寫、記載。《說文·聿部》：“書，箸也。”《釋名·釋書契》：“書，亦言著也。著之簡紙永不滅也。”《廣雅·釋言》：“書，記也。”《禮記·玉藻》：“動則左史書之，言則右史書之。”

“工書”即為善於書寫人員，《梁書·張率列傳》：“以率為鄱陽王友，遷司徒謝朓掾，直文德待詔省，敕使抄乙部書，又使撰婦人事二十餘條，勒成百卷，使工書人琅邪王深、吳郡范懷約、褚洵等繕寫，以給後宮。”在此基礎上延伸出了“書差、書役”之義。

【里書】、【總書】

①清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《養利州革除催糧黃冊里長碑》：“里書經管圖甲之稅米，凡民間買賣田地，收除過割，每年實徵數目，（下缺）里書為州縣必須之役，□不可少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②清康熙四十一年（1702）《養利州革除催糧黃冊里長碑》：“故每里設立里□（長）□□□□花戶冊籍，名為黃冊□（里）長。凡坵段之分別，田畝之賦稅，悉伊總理，即別州縣所謂總書者是也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按：“里書”、“總書”均指清代地方州縣之職役，負責記載土地面積、四至及田畝賦稅等，如上述例子中“凡坵段之分別，田畝之賦稅，悉伊總理”，“里書經管圖甲之稅米”，總書為里書之別稱，“（里長）即別州縣所謂總書者是也”。

【郎首】

①清宣統元年（1909）《安平土州批准五處向定規例碑》：“世襲安平州正堂李批，現據五處大旗農美田、二旗梁暨各村郎首人等稟稱：…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②清宣統元年（1909）《安平土州批准五處向定規例碑》：“為此示仰五處大、二旗及各郎首、花戶人等遵照泐石可也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按：郎首，壯語稱“郎火”。舊時廣西左右江流域壯族村長稱謂。南宋·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·志蠻》：“在左右江溪峒外，俗稱山僚。……無年甲姓名，一村中惟有事力者曰郎火，餘但稱火。”各村均有一至數人，隸屬於土官，既為土官的公務人員，又為一村之首領，掌管本村的一切事務。職責是：替土官科派夫役，陪同土官審理本村案件，接待來往土官，按照習慣法排解村中糾紛等，並接受土官分賜的一分“郎田”（那郎），由自己耕作。

【目老】

清光緒十七年（1891）《馬關縣城東海龍山（大龍潭）石壁護林碑》：“為此示仰學莊、佃農及遠近居民人等一體遵照，自示之後，不論諸邑人等，膽敢於龍潭之左近，再行砍伐樹木，開打工廠，許謀伙頭、甲頭、目老等稟報來署。”（《雲南林業文化碑刻》）

按：又稱“龍頭目老”，瑤族寨老、寨主、龍師的總稱，簡稱“目老”。瑤族往昔曾由寨老、寨主、龍師三者共同擔任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宗教活動的首領。寨老為一寨之主，又是龍頭目老的頭人，每年掃寨、祭鬼、獻神等大小宗教活動，都在寨老家舉行，一般由德高望重的老人擔任。寨主安排生產、組織群眾並募集宗教祭品；龍師負責本寨宗教活動並擔任男子度戒時的師傅。目老由選舉產生，成年男子均有被選舉權，一般三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可以連任。寨內山林水利、婚喪嫁娶，事無巨細，目老都有權過問或直接處理，在處理各項事宜時，多按照不成文的習慣法。《王陽明全集·知行錄之七》：“但察遞年黃冊，及審各目老，皆稱遷隆洞黃添貴果系官戶宗枝。”

【憑中人】

①清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《灑戛龍護林碑·告示諭謀燕翼》：“憑中人：朱森輝、朱錫九……”（《雲南林業文化碑刻》）

②清乾隆十年（1745）《廣通山照石碑》：“四至各處分明為界，恐後人心不古，四處人等任憑中人立下山照一紙，收存為據。”（《雲南林業文化碑刻》）

按：憑中人，亦稱“中人”，交易中的中間人，西南官話。《二刻拍案驚奇》卷十六：“產業交關少不得立個文書，也要用着個中人才使得。”《儒林外史》第二十五回：“立過繼文書倪霜峰，憑中人：張國重、王羽秋。”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憑中”釋為“憑心”，此詞義於此處不符，“憑中”為西南官話，當補。

【硬保】

清光緒十一年（1885）《南丹土州莫應高等出讓額利契約碑》：“一免一完，倘有後悔爭論索討，任在憑中、硬保一力耽（擔）當。”（《廣西碑文集》）

按：《玉篇·石部》：“硬，堅硬。”《字彙·石部》：“硬，強也。”由此引申出“可靠、強勁”。保，擔保人、保證人。宋·陳襄《州縣提綱三·帑吏擇人》：“帑吏必擇信實老成人，仍召有物力者委保。”《官場現形記》第二十七回：“既然你們二位作保，我就再寬他一個月。”硬保，西南官話，可靠的、強有力的保證或證人。李劫人《大波》第一部：“把三妹子說與子才，他家沒有話說，媽也不會有話說的，只要我們作了硬保。”

參考文獻：

- [1] 廣西民族研究所編.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石刻碑文集[M]. 南寧：廣西人民出版社，1982.
- [2] 黃鈺輯點. 瑤族石刻錄[M]. 昆明：雲南民族出版社，1993.
- [3] 李榮高等. 雲南林業文化碑刻[M]. 德宏：德宏民族出版社，2005.
- [4] 龍顯昭, 黃海德. 巴蜀道教碑文集成[M]. 成都：四川大學出版社，1997.
- [5] 《中國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叢刊》修訂編輯委員會編. 廣西少數民族地區碑文契約資料集[M]. 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9.
- [6] 高文德等. 中國少數民族史大辭典[M]. 長春：吉林教育出版社，1995.
- [7]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詞典編纂處. 漢語大詞典[M]. 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0年12月第一版。
- [8] 潘其旭, 覃乃昌等. 壯族百科辭典[M]. 南寧：廣西人民出版社，1993.
- [9] 東漢·許慎. 說文解字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.
- [10] 許寶華, 宮田一郎. 漢語方言大詞典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.
- [11] 清·張玉書等編纂. 康熙字典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8.
- [12] 梁·顧野王. 大廣益會玉篇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.
- [13] 杜家驥主編. 清嘉慶朝刑科題本社會史料集刊[M]. 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，2008.
- [14] 南朝宋·范曄. 後漢書[M]. 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6.
- [15] 宋·范成大. 桂海虞衡志[M]. 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.
- [16] 唐·房玄齡著, 黃公渚選注. 晉書[M]. 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33.
- [17] 明·馮夢龍編, 恒鶴等標校. 古今小說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.

- [18] 清·李寶嘉. 官場現形記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09.
- [19] 清·李綠園. 歧路燈[M]. 濟南: 齊魯書社, 1998.
- [20] 李文海, 夏明方, 朱澍. 中國荒政書集成[M]. 天津: 天津古籍出版社, 2010.
- [21] 明·施耐庵, 羅貫中著. 水滸傳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09.
- [22] 清·托津等編纂.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[M]. 台灣: 文海出版社, 1992.
- [23] 明·王守仁著, 吳光等編校. 王陽明全集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92.
- [24] 清·吳敬梓. 儒林外史[M]. 北京: 綫裝書局, 2008.
- [25] 明·西周生著, 童萬周校注. 醒世姻緣傳[M]. 鄭州: 中州古籍出版社, 1997.
- [26] 唐·姚思廉. 梁書[M]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73.
- [27] 清·張廷玉等撰. 明史[M]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74.
- [28] 趙爾巽等撰. 清史稿[M]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7.
- [29]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. 信及錄[M]. 上海: 上海書店, 1982.
- [30] 宋·朱熹. 詩經集注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0.
- [31] 李明曉. 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法律用語研究[D]. 西南大學, 2003(4).
- [32] 趙久湘. 秦漢簡牘法律用語研究[D]. 西南大學, 2011(5)